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方城县2023年第二批 农村公路安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4-20



中筑咨询

ZHONGZHU CONSULTING

采 购 人：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筑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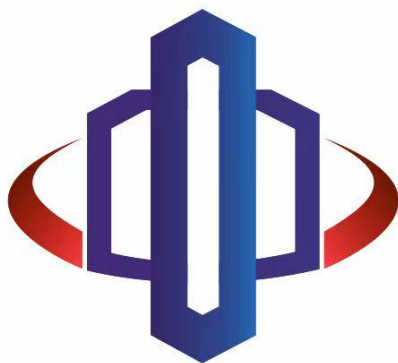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方城县2023年第二批 农村公路安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4-20



中筑咨询

ZHONGZHU CONSULTING

采 购 人：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筑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方城县2023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安防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方城县2023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安防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2024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4-20
2. 项目名称：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方城县2023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安防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60.3259万元；
最高限价：260.3259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方财磋商采购-2024-20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方城县2023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安防项目	260.3259	260.3259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方城县2023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安防项目，属农村公路安防项目。分布于四里店镇、拐河镇、杨集镇等六个乡镇。只要施工内容为：（1）路边浆砌片石护坡20余处、700多立方米。（2）路侧波形梁钢护栏8700m。（3）路面热熔型涂料标线650m²。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所有内容；

5.2 资金来源：省级补助资金；

5.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行业的相关技术规定及标准；

5.5 工期：30日历天；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等级；

3.7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各供应商不用来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用再递交原件，评标委员会也不再对原件进行审核。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以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4、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

3. 方式：投标企业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若未下载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企业在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 40 分钟，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错过解密时长，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2、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0202925。
- 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 4、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 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6、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请保持长期有效）。
- 7、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7.1、投标人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
 - 7.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 7.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分别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个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供系统上传。

8、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8.1、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8.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9、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标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10、《投标人注册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方城县张骞大道219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1390333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筑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凤瑞街道安庄社区凉亭向东200米路南6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8337733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833773368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方城县张骞大道219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1390333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筑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凤瑞街道安庄社区凉亭向东200米路南6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8337733688
1.1.4	项目名称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方城县2023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安防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工程概况	详见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	省级补助资金
1.2.2	保修期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1.3.1	采购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	合格
1.3.4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7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分包与转包	不允许，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和擅自分包工程，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通知及答疑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7天前
2.2.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4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同开标时间）</u>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60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CA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中标人需要将生成的所有电子文件保存至U盘(份数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将U盘递交采购人保存。 注：如采购人需要纸质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版)，中标人应打印“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密封在纸质响应文件中。
3.7.5	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4.1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从开标时间起，各投标企业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未解密的，无论什么原因，均按无效标处理(所有递交的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即为解密程序结束)；开

		标结束后，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 1、采购人、监督部门代表到达开标现场。 2、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 3、远程开标程序： (1) 供应商解密：开标时间截止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CA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 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 (3) 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线提交电子签章确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投标截止后40分钟内)未作签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 (4) 开标结束。
4.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用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提交的响应文件不能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有如上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则该标段按废标处理。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公告发布媒介
6.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最高限价（元）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260.3259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万零叁仟贰佰伍拾玖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次磋商采购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7.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7.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响应有效期内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4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7.5	中标结果的公告	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上同时发布。
7.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7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双方协商支付。
7.8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结束，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
7.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在相应位置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请保持长期有效）		

6、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此项可忽视）

7、供应商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8、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9、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10、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

11、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时时在线，以便在评标期间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在线问询，若未在磋商小组发起问询30分钟内进行答疑的，视为放弃答疑机会，由此产生的不利自己承担。

备注：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投标单位登录”登录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fcxggzy.com/hyczsc/9454.jhtml>《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为法定15日内，合同备案时限为法定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勘察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 12.3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 1磋商文件包括：

第1章磋商公告

第2章响应人须知

第3章磋商办法

第4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5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6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3. 2根据本章第14. 3款、第15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日前提出。

14. 2供应商应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 4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5.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且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 1款。

15. 2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承诺函
- (10) 其他材料；

16.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4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16. 6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提供磋商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供应商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响应函附录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进行报价。

17.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 3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响应函附录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3.1款的有关要求。

17. 4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本章第4. 2款。

17.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后的报价（现场的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7. 6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18. 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保证金

19. 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提交方式依据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示进行，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21.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下载、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1.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启（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请保持长期有效）。

21. 3. 供应商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

21.4. 供应商须将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21. 5.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磋商文件，按标段分别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个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供系统上传。

21.6.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40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2.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22.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 1供应商可以在截止期之前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23. 2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及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前10日内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五、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 1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 3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4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 5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 6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2) 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 (3) 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 (4) 供应商不按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 (7)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原件扫描件并上传市场主体库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9) 成交无效
- (1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16)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行为。
- (17)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三章3.磋商程序3.4.3”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参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采购合同。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号），除采购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等特殊情况需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暂缓签订合同申请外，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21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	符合第2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8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2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2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2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2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2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工期	符合或优于第2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或优于第2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2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响应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2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和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商 务 部 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 (4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40 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财库〔2020〕46号 、国发〔2022〕12号、财库〔2022〕19号和豫 财购【2022】5号通知精神，①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②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③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 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次政府采 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3）超出预算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2.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6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得0~6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6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得0~6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得0～6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得0～6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得0～6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护措施（4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得0～4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护措施（4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得0～4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4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得0～4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与主要物资计划（4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得 0～4 分。
		资源配备计划（4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得 0～4 分。
		项目业绩（4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需提供完整版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履职尽责承诺（2分）	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各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

2.2.4	商务分(10分)		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得0-2分
		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4分)	1、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基本合理, 基本详实可行。(0-2 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且具有具体保证措施的, 酌情在 0-1分范围内打分; 3、供应商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 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 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 酌情在0-1分范围内打分。
备注: 1、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响应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工程最高限价的
- (5)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标识、编制、装订响应文件的。
- (6) 响应文件复印件、图片、文字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2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附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施工合同（草案）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项目内容：_____。
6. 项目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清单项综合单价不因原材料（钢筋除外。具体调整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人工价格、机械费用波动、不平衡报价等原因而调整综合单价。

3. 拨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拨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97%的进度款；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或虽有质量问题但已整改合格，拨付3%质保金。

4. 工程量的确认：工程量经业主和监理联合验收确认。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批复工程量范围或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如工程量变更，依据变更批复，对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价。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有现场安全施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操作规程，搞好安全生产，保证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 _____向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_____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备案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响应活动_____并响应，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_____（按磋商文件规定），质量达到_____参加响应。明细见响应函附录。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已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交纳了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发改价格《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货物招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名称：（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专业/级别		注册编号	
响应范围					
工期（日历天）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小写：				
工程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时须按以下内容进行编制：供应商应依据评审办法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一般需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3年财务状况表

(三)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在相应表格内标注“无”。

（六）信用查询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 业绩扫描件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若是新注册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提供。

九、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根据方财【2023】35号文规定，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1）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1月以来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2）投标人需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则提供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文件中声明函为准，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项以投标人承诺为准，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材料。

（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

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6)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在线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核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资料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